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張欣怡

相 對 人 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提出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完整內頁明細（需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迄今）影本或其他程度相當足以釋明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於114年12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成立，兩造同意由相對人於114年12月16日前給付聲請人工資、資遣費及加班費共新臺幣7萬7090元，有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堪認屬實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

01 有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義務之情事，是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
02 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
03 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0 書 記 官 王 顥 儒